

主動供出重罪的自首規定適用法律爭議 尋求統一法律見解 提交大法庭裁判

2020-02-15 / 最高法院新聞稿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本院受理梁耀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關於「被告以一行爲觸犯數罪名；其中輕罪罪名部分雖爲偵查機關所發覺，不符刑法自首之規定；然就其所犯其他重罪罪名部分，則係被告於偵查機關知悉前，主動供出，而接受裁判。於此情形，被告自動供承之重罪罪名部分有無刑法自首規定之適用？」之法律問題，經本庭評議後所擬採爲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，認有應予統一之必要，乃依法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各庭之意見，於徵詢期滿，本院有 7 庭同意本庭見解，1 庭不同意本庭見解。</p> <p>故上開法律問題，本院各庭見解顯有歧異之情形。本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評議後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問題提交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法律見解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被告以一行爲觸犯數罪名；輕罪部分爲偵查機關發覺，不符刑法自首規定；其他重罪部分，被告於偵查機關知悉前，主動供出。於此情形，被告自動供承之重罪罪名部分有無刑法自首規定之適用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